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前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日有關前述出售事項(定義如下)之公佈(「公佈」)。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期間,本公司於市場上以每股目標股份約 0.28 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 40,000,000 股目標股份(「前述出售事項」),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為約 11,2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前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佈。

進一步出售事項

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於市場上以每股目標股份約 0.28 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出售合共 15,465,920 股目標股份(「進一步出售事項」),總出售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為約 4,300,000 港元。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股份。

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進一步出售合共15,465,920股目標股份,約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2% (基於在本公佈日期公開資料已發行188,136,000股股份計算)。

代價

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不包括交易費用)總額為約 4,300,000 港元,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事項之價格為進一步出售目標股份時之市場價格。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在完成後,就進一步出售事項本公司會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2,000,000港元。該虧損為基於(a)進一步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費用)約4,300,000港元,以及(b)本公司涉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目標股份於2023年9月30日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計淨資產及按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完成之供股所作之調整的總和約6,300,000港元之差額估算。本公司將會錄得由進一步出售事項導致的實際虧損可能會與上述之備考計算不同,且受限於取得目標公司截至進一步出售事項日期之財務資訊作出計算。

經扣除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相關費用,進一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提升流動性,及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佈所載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進一步出售事項按當前市場價格進行,及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實屬公平及 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目標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目標股份各自的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請參閱公佈所載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前述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事項須與前述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及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 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進一步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根據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轄免需要股東批准之要求。

>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香港,2024年2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